

#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### 大 SHOW 洛城——中正操短影音徵稿辦法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

鼓勵同學穿著校服，並搭配 114 學年校慶，作為慶典前的暖身活動。為促進學生與校園間的交流，同時創造校園凝聚力與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
#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務處

####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會

#### 四、投稿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在校學生皆可參與
- (二) 須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拍攝

#### 五、徵稿內容

- (一)組別：以個人或團體為參加單位(團體人數不限)

- (二)投稿方式：

1. 將欲投稿之短影音發布於個人臉書(Facebook)，標記「**大 SHOW 洛城活動粉絲專頁**」。

2. 所有作品須提供拍攝影音檔案，授權本校於校慶等活動使用。

- (三)影音內容：

1. 影音長度限 30 秒內，超時者不列入投票評選。

2. 影音內容須為本校學生穿著「制服或運動服」執行「中正操」之舞蹈動作。可依需求進行音樂、動作改編，惟不可涉及暴力、色情等不雅情事。若遭判定違規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投稿資格。

3. 影片結尾須說出：「中正高中 62 周年生日快樂！」

#### 六、評選辦法

- (一) 徵稿截止後，由學務處訓育組上傳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短影音至「**大 SHOW 洛城活動粉絲專頁**」。請參賽同學自行分享連結，邀請親友按讚分享，讚數與分享數皆計入最終票數，每個「讚」與「分享」皆計算「一票」。

- (二) 發文須標記「**大 SHOW 洛城活動粉絲專頁**」，未標記者不列入評選。

- (三) 最終投票結果將截圖票數，並公告於「**洛城大 SHOW 活動粉絲專頁**」及「**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校網**」。

## 七、徵稿期程：

| 項目       | 日期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報名<br>投稿 | 即日起<br>至<br>114 年 10 月 17 日(五)<br>17:00 截止    | 1. 填寫報名表單(內含個人基本資料及著作授權同意)<br>2. 請上傳投稿影片，並發布於個人臉書，標記「大 SHOW 洛城活動粉絲專頁」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1OEQqV">https://reurl.cc/1OEQqV</a> |
| 審查       |   | 由學務處訓育組審查資格與上述報名投稿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格不符者須於期限內修正，否則將失去參賽資格。   |
| 線上<br>投票 | 10 月 18 日(六)<br>至<br>10 月 24 日(五)<br>16:00 截止 | 1. 由學務處訓育組上傳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短影音至「大 SHOW 洛城活動粉絲專頁」。<br>2. 請參賽同學自行分享連結，邀請親友按讚分享，讚數與分享數皆計入最終票數，每個「讚」與「分享」皆計算「一票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結果<br>公布 | 10 月 27 日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終投票結果將公告於「大 SHOW 洛城活動粉絲專頁」及「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校網」。  |
| 領獎       | 另行通知  | 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獎狀與獎勵金  |

備註：實際內容依照活動實際公告內容為主，主辦單位得視活動情形調整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徵稿辦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OEQqV>
- (二)線上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mY2dN9>
- (三)報名聯絡人：訓育組長 江怡瑄組長 分機 310

九、獎勵方式：依據臉書統計票數，最高票之前五名給予獎勵金。

| 獎項名稱  | 名額  | 獎項內容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金質人氣獎 | 1 組 | 獎狀乙紙、獎金 1000 元 |
| 特優人氣獎 | 1 組 | 獎狀乙紙、獎金 800 元  |
| 優選人氣獎 | 1 組 | 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 元  |
| 佳作人氣獎 | 2 組 | 獎狀乙紙、獎金 300 元  |
| 遺珠人氣獎 | 若干  | 獎狀乙紙、校園紀念品乙份   |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之相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或有抄襲、仿冒、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獲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：
  - 1.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
  - 2.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。
- (三)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，均有授予各種傳播媒體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等使用權力，參賽者則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已完成報名之比賽項目不得更改，否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- (五)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或為使徵稿活動順利進行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增加或刪除規則之權利。
- (六)參賽者請預先詳讀徵稿辦法，報名後所有參賽者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一切規則。